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家汇”）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董事、总裁徐建平同时担任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麒照明”）董事长，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徐建平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永麒照明及其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永麒照明部分股东徐建平、孙卫红、田翔、杨志玲、姚勇、张玲群书面承诺分别对名家汇提供反担保。如名家汇对上述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由各承诺方负责给予名家汇足额补偿，各承诺方就此承担连带责任。永麒照明部分股东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及徐建平、孙卫红、田翔、杨志玲、姚勇、张玲群书面承诺确保上述担保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解除。如到期未能按时解除并给名家汇造成损失，承诺方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6 号 1 幢 1 号 1601-1 室
法定代表人	姚勇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551127788Y
主营业务	照明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环境导视规划；照明工程施工、安装及设计；照明技术的研发；环境导视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智能化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太阳能光伏系统、LED 照明器材及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照明器材、音响及智能化设备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23 日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0349 号《审计报告》，永麒照明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578,060 元，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9,213,261.00	435,225,051.11
负债总额	190,635,201.00	156,583,043.94
应收款项总额	226,118,787.46	201,394,467.46
净资产	278,578,060.00	278,642,007.17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5,523,264.99	41,986,455.66
营业利润	38,855,400.43	629,010.26
净利润	34,181,382.64	63,94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5,211.43	-45,917,714.49

注：以上净利润中包含非经常性损益 562.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855.76 万元。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	960	48
2	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	140	140	7
3	徐建平	738.00	738.00	36.9
4	田翔	45.00	45.00	2.25
5	徐卫平	44.10	44.10	2.21
6	姚勇	27.00	27.00	1.35
7	葛聘驹	18.00	18.00	0.9
8	孙卫红	9.00	9.00	0.45
9	杨志玲	9.00	9.00	0.45
10	张玲群	9.00	9.00	0.45
11	何振宇	0.90	0.90	0.04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二）被担保人—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 1 幢二层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尚宏伟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GWG2651
主营业务	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及维护；市政公用工程、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艺品开发与销售；广告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702,092.68	239,520,231.1
负债总额	168,729,155.43	161,535,884.64
应收款项总额	0.00	416,987.37
净资产	79,972,937.25	77,984,346.46
项目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2021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071,511.02	392,279.16
营业利润	-27,062.75	-1,988,590.79
净利润	-27,062.75	-1,988,59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20,929.48	-504,677.47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500	43.75
2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0	43.75
3	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2.5
合计		8,000.00	100.00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永麒照明在出售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支持永麒照明及其子公司的日常业务开展和满足融资需求，公司为之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授信人	担保审批额（元）	担保余额（元）	决策程序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73,680,000	69,930,000	2020 年 3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年零 4 个月（2020 年 3 月 11 日 -2030 年 7 月 1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永麒照明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80,000,000	39,651,083.27	2020 年 07 月 0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费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永麒照明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50,000,000	15,504,446.09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现因公司出售永麒照明 55%股权后该存量担保尚未到期而形成关联担保，实质是公司对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保证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由于上述担保义务仍在有效期内，永麒照明的部分股东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关于提供反担保的承诺》（《关于尽快解除担保的承诺》，承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确保上述担保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解除。公司将根据前期已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继续履行担保义务。

四、关联担保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是公司出售合并报表体系内控股子公司而形成的，公司提供存续担保是为了担保对象得以平稳交接和过渡，确保担保对象融资业务的持续稳定，维护担保对象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永麒照明的部分股东已承诺提供反担保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解除上述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承担该笔关联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按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永麒照明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总金额为 14,504 元，为永麒照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灯具款。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而形成的，是为了确保永麒照明及其子公司融资业务的平稳过渡，具备一定合理性。永麒照明部分股东已书面承诺分别对名家汇提供反担保。如名家汇对上述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由各承诺方负责给予名家汇足额补偿，各承诺方就此承担连带责任。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董事会同意该关联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永麒照明存续的担保作为关联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后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对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担保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

（3）公司已对存续担保制定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本次关联担保及后续处理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担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后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对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担保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

（3）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0,36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60.3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40,30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2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2,50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4.40%。

除上述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不存在其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周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 9:15 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说明：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议案 1 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议案 1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格式见附件 3），邮递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层，名家汇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饶依琳、付明琴，联系电话：0755-26067248，传真：0755-26070372，邮箱：minkave@minkave.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所持本公司股票性质：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 17:00 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5%股权完成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麒照明”）55%股权转让给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文旅”）及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与宁波文旅、杭州天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8,050 万元，其中：宁波文旅收购 48%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4,480 万元，杭州天迈收购 7%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570 万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1、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担保自身债务而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永麒照明 35%股权及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永麒照明 20%股权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日，永麒照明 55%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三条的约定，宁波文旅已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4000 万元。自股权交割完毕之日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中交易总价的 50%直接转化为业绩对赌的保证金（即 14,025 万元），将视业绩对赌完成情况由收购方分期释放该等保证金给公司或冲抵现金补偿。

三、备查文件

1、《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情况及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副董事长牛来保因其他公务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阎军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已将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麒照明”）55%股权转让给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永麒照明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董事、总裁徐建平同时担任永麒照明董事长，公司前期为永麒照明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存量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永麒照明部分股东徐建平、孙卫红、田翔、杨志玲、姚勇、张玲群书面承诺分别对名家汇提供反担保。如名家汇对上述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由各承诺方负责给予名家汇足额补偿，各承诺方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永麒照明主要股东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及徐建平、孙卫红、田翔、杨志玲、姚勇、张玲群书面承诺确保上述担保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解除。如到期未能按时解除并给名家汇造成损失，承诺方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建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周一）15: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2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42 亿元到人民币 27.47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 9.16 亿元到人民币 12.21 亿元，同比增长 60%到 8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65 亿元到人民币 26.7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 9.26 亿元到人民币 12.31 亿元，同比增长 64%到 86%。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5.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14.39 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 0.2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 年上半年，资本市场表现活跃，公司经营形势稳中向好，各项业务得到了均衡发展，经营业绩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资管、经纪、投行等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信用减值计提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7	-	2021/7/8	2021/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15,347,14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9,376,372.1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7	-	2021/7/8	2021/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一）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红利分配扣税事宜说明如下：

1、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

2、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计算方法如下：

（1）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76 元。

（2）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98 元。

（二）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1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 0.19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四）对于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2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5 号）核准，苏州银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3,334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2 号）同意，苏州银行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苏州银行总股本 3,000,000,000 股，发行后苏州银行总股本 3,333,333,334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333,334 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708,485,319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由严益康和陈建生所持有，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10,230 股，占苏州银行总股本的 0.0033%，锁定期为自苏州银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0 年 8 月 2 日锁定期届满，将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苏州银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苏州银行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苏州银行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8 月 1 日公告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此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苏州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0,230 股，占苏州银行总股份的 0.0033%。